

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温卫党〔2020〕16号



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建立中共温州市健康妇幼指导中心 委员会及林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委直属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，委机关各处室：

根据《关于温州市卫健委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框架的函》（温事改办〔2020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建立中共温州市健康妇幼指导中心委员会。

林颖同志任中共温州市健康妇幼指导中心委员会委员、书记；

王欣同志任温州市健康妇幼指导中心副主任、中共温州市健康妇幼指导中心委员会委员；

王珏同志任温州市健康妇幼指导中心副主任、中共温州市健康妇幼指导中心委员会委员。

撤销中共温州市妇幼保健所支部委员会、中共温州市计划

生育宣传（技术）指导站支部委员会。原任的温州市妇幼保健所、温州市计划生育宣传（技术）指导站党政班子成员职务同时免去，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。

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5月9日

抄送：市编委办，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，龙港市社会事务局、浙南产业集聚区民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18日印发
